### 沈阳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1年10月20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14737)

[第二章 资金支持](#_Toc28949)

[第三章 融资担保](#_Toc31388)

[第四章 创业扶持](#_Toc22334)

[第五章 技术创新](#_Toc31082)

[第六章 市场开拓](#_Toc16292)

[第七章 公共服务](#_Toc10218)

[第八章 权益保护](#_Toc15019)

[第九章 附 则](#_Toc2723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和落实有关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提出扶持重点，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统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第七条 中小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和完善信用评级和失信惩戒制度，引导中小企业提升信用等级。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地方财政增长情况适当增加。

第十条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国际市场开拓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等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各类资金的使用。政府财政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应当对中小企业按照与其他企业同等条件、同等安排的原则办理。

# 第三章 融资担保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沟通协调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给予金融支持，开发中小企业信贷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市和区、县（市）财政每年应当在预算中安排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引导中小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租赁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十六条 鼓励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创办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的产业。鼓励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社会资金与创业项目的合作平台服务。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鼓励管理、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向中小企业流动。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创业服务工作，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创业辅导专家团队和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各种层次的、多种形式的创业辅导服务。

第二十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军人家属或者残疾人，在本市自主创业或者合伙经营，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市）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由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合理安排相应的建设用地，设立创业基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创业基地，应当优先接

纳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鼓励发展产业的中小企业。鼓励社会组织投资建设创业基地。

# 第五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同行业的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和扩散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快技术升级。鼓励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广泛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信息、生物医药、航空、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制定产业紧缺人才和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中介机构建立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的发展。鼓励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联盟。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七条 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引导大企业从中小企业选购配套件和零部件，鼓励大企业将部分产品、零配件委托给中小企业生产，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不得设置不利于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条件。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商会、行业协会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举办本市中小企业产品展览、推介、促销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区域性交易中心和行业产业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产品交易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中小企业从事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研制并作为该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的，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进出口业务的指导和服务，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公平竞争，提高在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自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际销售网络，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改善电子商务运行环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其开拓市场能力。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融资、技术、信息、培训、法律、管理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和人才培训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支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投诉中心，设立公开投诉电话，完善受理举报制度，公开程序和方式，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干扰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无法定依据的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培训、指定服务、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接受有偿新闻、征订报刊；（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赞助或者捐赠；（五）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对同一收费项目在法定期限内重复收费，以及各类摊派；（六）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强制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或者限制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标；（七）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没有明确监督检查事项的检查。对前款所列的各项行为，中小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有权拒绝。

第三十八条 中小企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受到不公平待遇，可以依法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举报后按照规定办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无法定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有关事项，给中小企业造成损失的；（二）截留、挪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及其他扶持资金的；（三）对中小企业的举报、投诉或者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协助中小企业维权的行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四）其他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